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华兴专字[2026]25016540067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华兴专字[2026]25016540067 号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华兴审字[2026]2501654002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金鸿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波动较大,以近 3 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取绝对值)的平均数为基准,按 5%的比例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6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附注五(三十)预计负债及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归还占用资金 10,749.99 万元。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19.99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包括: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1. 实际控制人违规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导致公司被动承担付款义务, 涉及金额 5,000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违规将子公司北京金鸿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等对外质押, 致使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 1,999.99 万元; 以及被列为共同被告, 涉及借款本金 7,500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 该案件尚处于待开庭阶段, 管理层已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3,750 万元。

由于该诉讼案件尚处于待开庭阶段,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及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同时, 由于我们无法核实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 未能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保留意见所述, 我们对金鸿顺提供的有关预计负债的诉讼资料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复核后, 仍无法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 我们对金鸿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涉及金鸿顺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可能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金鸿顺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如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消除相关疑虑，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报告期金鸿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四、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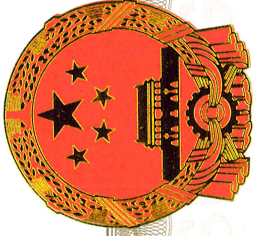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鸿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称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出资额    |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09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董益恭              | 主要经营场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br>厦B座7-9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3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